**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求职创业**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在抚中职及以上院校、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9】71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0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在我市辖区内就读的中职及以上院校的2020届毕业生具有求职创业意愿并符合以下条件的：

（一）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所在家庭为国家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

（三）所在贫困家庭中父母一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四）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五）本人在毕业学年内（即取得毕业证书上一年度的7月1日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六）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申请人需要具有以上一项情况，满足多项条件的只能申请一次，不重复发放补贴。过去曾获得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后因升学原因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补贴。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发放对象只能享受一次。

**三、申领发放程序**

按“个人申请——学校初审、公示及汇总申报——各县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复核及报送——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核及申报——市财政拨付补贴资金到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拨付补贴资金到学校——学校拨付补贴资金到个人”的程序进行，详细流程参考《抚顺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操作细则》（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引导，有序组织申报。对困难应届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具体举措，各学校、县区要高度重视，抓紧宣传，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2020届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从发文之日起到2019年11月底开始接受申报，请各学校、县区通知学生准备好申请材料，并按要求向学校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学校应做好集中初审、公示及汇总申报工作，各县区要认真做好复核，做到组织有序、工作透明、材料规范、报送及时。

（二）加强工作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学校要严格对照要求，把好审核关，一经发现虚报、谎报，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受理相应举报投诉，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学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依法从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抚顺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操作细则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

抚顺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操作细则

为做好我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发放对象**

在我市辖区内就读的中职及以上院校的2020届毕业生具有求职创业意愿并符合以下条件的：

（一）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所在家庭为国家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

（三）所在贫困家庭中父母一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四）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五）本人在毕业学年内（即取得毕业证书上一年度的7月1日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六）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申请人需要具有以上一项情况，满足多项条件的只能申请一次，不重复发放补贴。过去曾获得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后因升学原因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补贴。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发放对象只能享受一次。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各院校组织符合条件的2020届毕业生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人员名单》（附件1）

2.《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一份。（附件2）

3.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申请人所在家庭在毕业年度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原件由学院审核），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在毕业年度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如《低保证》家庭成员名单内没有申请人姓名，还需要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或其他关系证明。

（2）申请人所在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3）申请人所在贫困家庭中父母一方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原件由学院审核）、户口本复印件或其他关系证明、贫困家庭证明（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材料，例如网络截图加盖公章，银行发放记录，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情况材料并加盖公章等）。

（4）申请人本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原件由院校审核）。

（5）申请人在毕业学年内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复印件（原件由院校审核）。

（6）申请人本人持有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复印件（原件由院校审核）。

4.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手写签名并注明日期。

5.银行卡复印件一份（银行卡号应与申请表填写一致，应以本人姓名本市网点开设的账户），复印件上手写卡号和身份证号，本人签字并注明日期。

**（二）初审**

请各县区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材料按照1—5顺序进行汇总初审，填写《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1），于 2019年11月28日15点前将汇总表和申请材料交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发展部，将电子版材料（学生申请表、低保证原件/低保证明清晰照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照片/父母一方残疾证原件及有关证明材料清晰照片/残疾证原件清晰照片/贷款协议照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清晰照片、学生身份证正反面（图片）、银行卡正反面（图片）、汇总表电子版）一并发至邮箱。

**注：图片只能为jpg、.gif格式，不超过200K**

经县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核完毕后，院校将在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区就业服务机构将名单及相关材料交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发放**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及审核通过的补贴发放人员信息，市财政局依据政策规定安排资金并办理资金支付，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将补贴发放至各院校，由院校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高校毕业生的个人账户。

**四、注意事项**

1. 中职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申请，已经确定继续升学的毕业生不在申请范围内。

2.申请城乡低保求职补贴的毕业生可提供低保证或家庭低保证明，低保证年检日期为2019年，低保证明需加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公章。

附件1：抚顺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附件2：](http://scc.cufe.edu.cn/userfiles/fa735b833cd049349952a19805f7e3b8/files/cms/article/2019/01/%E9%99%84%E4%BB%B63%EF%BC%9A2019%E5%B9%B4%E9%AB%98%E6%A0%A1%E6%AF%95%E4%B8%9A%E7%94%9F%E4%B8%80%E6%AC%A1%E6%80%A7%E6%B1%82%E8%81%8C%E5%88%9B%E4%B8%9A%E8%A1%A5%E8%B4%B4%E7%94%B3%E8%AF%B7%E6%B1%87%E6%80%BB%E8%A1%A8.xlsx)抚顺市[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http://scc.cufe.edu.cn/userfiles/fa735b833cd049349952a19805f7e3b8/files/cms/article/2019/01/%E9%99%84%E4%BB%B61%EF%BC%9A2019%E5%B9%B4%E9%AB%98%E6%A0%A1%E6%AF%95%E4%B8%9A%E7%94%9F%E4%B8%80%E6%AC%A1%E6%80%A7%E6%B1%82%E8%81%8C%E5%88%9B%E4%B8%9A%E8%A1%A5%E8%B4%B4%E4%B8%AA%E4%BA%BA%E7%94%B3%E8%AF%B7%E8%A1%A8.doc)

附件3：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证明

附件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附件1

**抚顺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班级 | 学号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手机号码 | 开户行 | 银行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抚顺市**[**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http://scc.cufe.edu.cn/userfiles/fa735b833cd049349952a19805f7e3b8/files/cms/article/2019/01/%E9%99%84%E4%BB%B61%EF%BC%9A2019%E5%B9%B4%E9%AB%98%E6%A0%A1%E6%AF%95%E4%B8%9A%E7%94%9F%E4%B8%80%E6%AC%A1%E6%80%A7%E6%B1%82%E8%81%8C%E5%88%9B%E4%B8%9A%E8%A1%A5%E8%B4%B4%E4%B8%AA%E4%BA%BA%E7%94%B3%E8%AF%B7%E8%A1%A8.doc)

申报学校：毕业年度：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免冠一寸照片 |
| 生源地 |  | 学 历 |  |
| 家庭地址 |  |
| 身份证号 |  |
| 申报类型 | □孤儿□残疾□城乡低保家庭□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 班 级 |  | 本人电话 |  |
| 学生申请 | 本人有求职创业意愿，申报情况属实，特申请领取求职补贴，请予批准。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 |
| 所在院系意见 |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院（系）盖章 年月日 |
| 审核意见 | 学校申报意见: 盖章年月日 | 县区就业部门意见：盖章 | 市就业部门意见:盖章年月日 |

注：抚顺市公开监督电话：024-58303019（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发展部）

附件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证明

兹证明学生（身份证号：）所在家庭确系省（自治区）市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户主（身份证号：），学生与户主关系为。该家庭目前正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特此证明。

当地街道或乡镇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兹证明学生（身份证号：）所在家庭确系省（自治区）市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户主（身份证号：），学生与户主关系为，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编号为。

特此证明。

当地街道或乡镇以上扶贫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指南、流程图**

**四、申报材料**

**一、政策内容**

**1、发布、宣传我市各项高校毕业生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2、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本人向所在高校申报**

**3、高校认定合格后报人才发展部初审并按要求报财政部门复核、备案**

**4、财政部门审批合格后，将求职创业补贴资金拨付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基金专户**

**5、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将补贴发放至高校**

**6、高校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毕业生本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7、整理相关资料、归档**

**对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补贴。**

**（一）《抚顺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二）《抚顺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三）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或《低保证》（含低保边缘户）或《残疾证》；**

**（四）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

**（五）在校期间求职或创业证明材料；**

**（六）以本人身份在抚顺地区办理的指定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二、申请条件**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不含驻抚中省直单位），引进毕业3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需通过学信网核实），2018年9月25日后首次在抚顺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在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的。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五、申报时间**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离校前**

**三、补贴标准**

**咨询电话：024-58303019**

**补贴为一次性。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